附件4

重庆渔业统计报表制度

调查项目主要内容

一、调查目的

 为全面了解我市渔业事业、渔业生产活动等方面的基本情况、及时反映渔业建设和发展成就，正确把握渔业发展形势，为我市制定渔业政策和进行宏观管理提供数据支撑、信息反馈和决策咨询，特实行渔业统计调查项目。渔业统计调查的基本任务是对渔业生产及经营情况进行统计调查和统计分析，提供统计资料和咨询意见，实行统计监督。重庆市农业农村委员会决定开展新增渔业统计调查项目。

二、调查内容

调查内容主要包括：每月全市渔业生产情况、渔业经济情况、渔业灾害情况等。

三、调查对象及范围

全市渔业养殖场（户）; 全市开展水产养殖的39个区县及万盛经开区、高新区。

四、调查方法

调查采取全面调查的方式，由各区县渔业主管部门报送。规模养殖企业月度调查表由调查企业报送。

五、组织方式

（一）市农业农村委渔业处：负责本次调查的组织协调工作，统筹调查工作安排及进度。

（二）市水产技术推广总站：提供技术支撑工作，指导、督促、检查区（县）抽样调查工作并收集调查数据。

（三）各区县农业农村委：负责组织本区域抽样调查工作，并按要求及时上报调查数据。

六、数据发布

根据国家有关规定，通过官网向社会发布综合数据。